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62號

113年度護字第96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0000000000000000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0000000000000000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丙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6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於民國113年6月3日被通報兒少保護案，社工訪視時發現甲身形瘦弱並且身上有多處新舊傷痕，而受安置人即兒童乙、丙身上疑似有人為所造成陳舊傷，後續安排住院進行驗傷並啟動檢警偵辦，聲請人遂於同年6月7日將受安置人乙、丙緊急安置，並獲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6日止。受安置人甲、乙、丙兒虐傷害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中，相對人丁經裁處應接受24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甫執行2小時，親職教養功能尚待評

01 估，目前尚難以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及保護，相對人即法  
02 定代理人戊身處國外，因涉案遭通緝，短期無法回國，無法  
03 提供照顧功能。外祖母雖有照顧意願，但因外祖父近期受  
04 傷，評估外祖母照顧能量不足承擔受安置人甲、乙、丙之生  
05 活照顧，故暫緩親屬照顧安排。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  
06 並穩定身心，爰依法聲請准自113年12月7日起，由聲請  
07 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4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5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6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7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9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23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家  
24 庭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87、688號裁定為  
25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乙、丙年紀尚幼，  
26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然相對人丁親職功能不彰，目前亦無其  
27 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另經詢問丁表示對於本件延  
28 長安置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護  
29 甲、乙、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30 足以保護甲、乙、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  
31 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高建宇